

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信用卡申请)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以下简称“您”或“客户”),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加粗或下划线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请您暂时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电话95511-2-8咨询。您通过线上方式以点击或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已阅读并同意”“同意”“确认”或其他能够表达您同意本授权书的按键后,视为您已阅读本授权书并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统称“平安银行”或“我们”)授予以下条款所述的权利,且本授权书即经您妥善签署并生效。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或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平安银行可能会适时对本授权书内容进行变更。一旦相关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我们将会在办理信用卡业务的相关页面向您再次发起个人信息收集与授权时,以重新签署确认变更后的新授权书的方式向您明确提示。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平安银行深知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深知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平安银行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要求以及为您提供信用卡服务之必要,平安银行在为您提供信用卡服务过程中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您的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

1.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您办理本次信用卡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收集、存储、使用您的证件号码、证件影像、银行卡号、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信用信息、涉税信息、电子签名,仅用于平安银行核实您身份真实性、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防控、安全保障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监管报送以及履行平安银行其他法定义务。

2.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将您的证件号码传输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于了解和查询您的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仅用于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并保留相关信息与资料,并且,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该等敏感个人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您同意并授权,如因您未按时足额还款产生逾期信息,我们将如实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且在报送前我们将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告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口袋银行APP消息、微信、信函、电话、语音外呼、公

告等。

- (1) 个人基本信息：证件号码；
- (2) 个人借贷交易信息：账户信息、授信额度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负债信息、逾期信息、大额专项分期信息（含专项额度使用情况）、特殊事件说明、特殊交易说明、相关还款责任人信息、抵质押物信息、初始债权说明；
- (3) 其他信用信息：中征信个人信用评分信息、查询记录信息、标注及声明信息、欠费欠税信息、司法信息、行政奖惩信息、社保及公积金信息、职业资格记录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3.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将您的证件号码、卡及账户信息、位置轨迹信息传输给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的征信机构用于查询、核实您如下能够用于判断您个人信用状况的敏感个人信息，仅用于平安银行对您的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并且，您同意并授权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的征信机构在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合法设立并合法留存您个人信息的机构（包括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科技公司、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合法设立并合法留存您本人有关信息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核实您如下能够用于判断您个人信用状况的敏感个人信息后将结果信息回传至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的征信机构，并且将该等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后将该等信息以及该等信息加工后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再向平安银行提供并由平安银行保存，仅用于平安银行对您的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

- (1) 个人基本信息：证件号码、证件影像或影印件；
- (2) 信贷及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及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情况、催收记录；
- (3) 其他信息：公安司法信息、债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财产信息、涉税信息、支付信息、消费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轨迹信息、航旅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设备信息、网购信息、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的征信机构名单及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请详见信用卡官网【<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xxjg.shtml>】。

4. 当您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需要使用人脸识别服务时，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证件号码、证件照片、拍照或上传的照片或录像、拍照或上传的照片或录像的日期与时间、设备信息、视频影像信息、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相应的服务记录，仅用于在必需情形下的人脸识别相关处理。其中，根据您持有证件类型不同，人脸识别处理的相应通道会有所区别：

- (1) 如果您持有的证件类型是身份证，您的前述人脸信息在必需情形下可能通过如下两种通道进行身份识别处理：

- 1) 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系方式：客服电话 400-810-8866，以下简称“人行”）提供人脸比对服务期间，我们会将收集的前述人脸信息采用加密方式传输给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系方式：pub-pakjxxsd@pingan.com.cn，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由平安科技传输给人行，由人行将该等信息与其保存的您的人脸相关信息进行联网核查，如果人行核查后向平安银行返传人行保存的您的人脸图像，平安银行将使用部署在平安银行内部的人脸比对技术，以准确核验您的身份以及验证您在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时处于安全可信的环境；

2) 在人行暂停向我们提供人脸比对服务期间或人行联网核查失败的情况下,平安银行会将收集的前述人脸信息采用加密方式传输给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客服热线400009955,以下简称“壹账通”),由壹账通传输给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联系方式:010-68420099)的唯一合法服务商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117-1166,以下简称“中盾安信”),再由中盾安信将该等信息与您**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保存的人脸信息**进行联网核查后,向我们返传人脸比对的结果。

- (2) 如果您持有的是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我们会将收集的前述人脸信息采用加密方式传输给壹账通,由壹账通传输给中盾安信,再由中盾安信将该等信息与您**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保存的人脸信息**进行联网核查后,向我们返传人脸比对的结果。
- (3) 如果您持有的证件类型是出入境证件,我们会将收集的前述人脸信息采用加密方式传输给平安科技,由平安科技传输给中盾安信,再由中盾安信将该等信息与您**在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组织建设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联系方式:010-66265420)保存的人脸信息**进行联网核查后,向我们返传人脸比对的结果。

5. 当您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需要使用声纹识别服务时,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声纹特征通过技术加密的方式传输给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系方式:pub-pakjxxsd@pingan.com.cn,以下简称“平安科技”),仅用于平安科技提供声纹识别相关技术服务。我们会在您正式申请使用本条项下服务时单独获取您的授权同意,您届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向我们进行该项授权。我们在获取您单独授权后将您前述声纹信息通过模型加工的方式,加工为声纹特征数据作为您的身份标识之一,并加密存储于平安银行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中,作为您在办理或使用平安银行信用卡相关服务时的身份识别特征。

6.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为了核实您身份、评估信用卡申请资质、审批信用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信用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您的业务需求,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学信网以及其他合法设立并合法留存您本人有关信息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具体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请详见信用卡官网【<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xxjg.shtml>】)了解、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您的如下必要个人信息:

- (1) 个人基本信息:证件号码、证件影像或影印件;
- (2) 信贷及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及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信息、催收记录;
- (3) 其他信息:公安司法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财产信息、涉税信息、平安集团产品购买及服务信息、驾驶证及车辆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轨迹信息、保险信息、航旅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会员号类信息、资质证书信息、设备信息、借记卡号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7.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证件号码、卡及账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信息、额度、账单日、账务与欠款类信息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对应的服务和权益提供商(您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银行最新的服务和权益供应商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fugyshlmkhzf.shtml>】),仅用于为您提供基础功能服务、统一95511客服热线和消费者保护服务、以及对您所要求的增值权益

服务进行资格判定并在判定通过后提供相应的服务。

8.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证件号码通过加密方式提供给对应的服务和权益提供商（您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银行最新的服务和权益供应商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fugyshlmkhzf.shtml>】），仅用于为您提供所申请的信用卡产品附赠的保险权益（以实际产品权益为准）。

9.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基于提供积分服务目的将您的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通过平安银行系统提供给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客服热线 95511）使用。

10. 在您申请办理平安银行联名信用卡服务时，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证件号码、卡号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联名信用卡合作方（您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银行最新的联名卡合作方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fugyshlmkhzf.shtml>】），仅用于联名信用卡合作商完成联名卡发放资格判定并为您提供您所要求的联名信用卡服务。如您拒绝提供本条所列信息，您可能无法办理相应的联名信用卡。平安银行会在您正式申请使用本条服务时单独获取您的授权同意，您届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向平安银行进行该项授权。

11.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证件号码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电信运营商（您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银行最新的合作电信运营商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dxyys.shtml>】），仅用于核实您身份、评估信用卡申请资质、审批信用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信用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您的业务需求。

12.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证件号码、证件影像、合影影像通过平安银行系统提供给资料处理服务提供商（您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银行最新的资料处理服务提供商【<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fushkdgs.shtml>】），仅用于其开展信用卡申请资料处理相关工作，以提升进件质量需要；为实现信用卡卡片制作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您的信用卡卡号、客户号、CVV、信用卡币种、卡片有效期、信用卡磁道数据（或芯片等效数据）、证件号码、额度信息、账单日、还款日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平安银行外包卡片制作厂商（您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银行最新的外包卡片制作厂商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fushkdgs.shtml>】），仅用于其为您申请的信用卡提供卡片制作服务；为实现对账和账单寄送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您的账务信息（包括：账单金额信息、最低还款额、账单日、还款日、交易明细、自扣账号信息、分期计划信息、年费）、额度信息（包括：固定额度和取现额度）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提供给平安银行外包账单制作厂商（您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银行最新的外包账单制作厂商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wbfushkdgs.shtml>】），仅用于其为您申请的信用卡提供账单制作和寄送服务。如您拒绝提供本条所列信息，您可能无法办理对应的信用卡申请资料处理、卡片或账单制作、寄送业务。

13. 在您申请办理平安银行信用卡服务时，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电子签名通过技术加密的方式传输给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系方式：pub_pakjxxsd@pingan.com.cn，以下简称“平安科技”），仅用于平安科技为您提供电子

签名相关技术服务。同时，由于平安科技为平安银行的数据处理委托服务商，您的**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电子签名**我们将存储在平安科技的专有平台，并要求其按照本授权书约定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进行委托处理，由平安科技负责提供信息安全保障并严格保密。

14.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作为银行卡账户验证业务的被验证行，从清算机构接收您的**证件号码、银行卡信息**并与平安银行留存的持卡人个人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

15. 您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平安银行将委托**平安科技**存储在其专有平台，并要求其按照本授权书约定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措施进行委托处理，由平安科技负责提供信息安全保障并严格保密。就此平安银行会与平安科技签署严格的数据委托处理合同，要求平安科技以不低于平安银行的安全水准使用和存储您信息，并要求平安科技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如您拒绝提供如下所列信息或拒绝将该等信息提供给平安科技，您可能无法使用如下相应的业务功能，并且我们将难以为您提供安全的、统一的服务：

- (1) 统一账户管理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收集和使用您的**证件号码**，用于为您形成统一的客户号；
- (2) 法定义务：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收集和使用您的**证件号码、卡及账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信息、额度、账单日、账务与欠款类信息**，以履行平安银行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报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

16. 如您提出用卡交易争议，为妥善处理争议，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具体争议场景涉及的个人及交易信息提供给**交易对应卡组织（您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银行最新的合作卡组织列表【<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hezuokazuzhi.shtml>】）**；如您出现违约或涉及公检法案件协查或其他履约纠纷，您同意平安银行将您的**证件号码、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逾期信息**提供给与平安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或公检法司法机关、第三方调解机构**，仅用于案件调查、提起诉讼、公安报案和债务追索和金融纠纷调解。

如您出现违约，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向平安银行主动提供的**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提供给与平安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仅用于进行债务追索与催收（包括：短信、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面谈外访、其他符合催收规范的方式）。

如您出现违约，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及其与平安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联系您提供给平安银行的联系人、近亲属等要求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若上述联系方有代偿意愿时，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及与平安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将您的**信用卡卡号、欠款金额、欠款构成、逾期期数**提供给代偿意愿人。您需告知联系人、近亲属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和近亲属知晓其对您的联络义务。

如乙方出现违约，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使用乙方向平安银行主动提供的本人手机号码查询关联的**第三方平台账号**，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到的**第三方平台账号**页面标签内容及发布的作品查询、收集、整理和保存乙方的**消费信息、负债信息、资产信息**，仅用于进行债务追索与催收。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该等信息提供给与平安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仅用于进行债务追索与催收。

如无法通过您的预留联系方式与您本人取得联系，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向您手机号码对应的**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或其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分公司，具体电信运营商清单详见平安银行**

信用卡官网【<http://creditcard.pingan.com/qita/dxyys.shtml>】)提供您的身份证号码,以查询您本人名下其他有效的联系信息,由该电信运营商向平安银行提供上述联系信息绑定隐私号并外呼隐私号的触达技术服务。

您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https://creditcard.pingan.com/qita/zcbqfwzc.shtml>】了解本条项下平安银行最新的合作机构和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清单。

17. 您知悉并同意平安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将您的身份信息(包括:证件号码、证件影印件)、账户信息(包括: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提供给债权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具体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届时平安银行转让通知为准),用于债权转让处理的必要需求。

18. 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您信用卡业务存续期间,为了加强欺诈风险管理、授信风险管理和交易风险管理,可能会收集和使用如下信息,提取相关风险特征及交易特征。特征提取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分析(如求和)、ONEHOT编码、向量化处理等。基于提取的特征,我行将运用算法模型对申请欺诈风险、授信风险和交易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通过平安银行的申请欺诈风险动态管理机制、授信风险动态管理机制和动态交易风险管理机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其中申请欺诈风险动态管理机制、授信风险管理机制和动态交易风险管理机制将参考自动化决策的结果进行风险管理。自动化决策是依据如下多维度信息的综合分析,仅用于申请欺诈风险管理、授信风险管理和交易风险管理:

- (1) 手机号或固定电话号码、证件信息、证件影像或影印件、人脸比对信息、常驻城市、居住信息、通讯地址、联系人信息;
- (2) 历史交易和消费记录、还款记录、贷款及履约记录、当前负债情况、多头借贷情况、资产状况、收入水平、行业/职业(或经营)稳定性、信用卡申请信息、分期申请信息、用卡信息、借款信息、卡及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情况、催收记录、个人财产相关信息;
- (3) 地理位置、APP行为信息、服务日志、设备识别码、IP地址、日志存储的个人操作相关记录、公安司法信息、征信信息、社保信息、债务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轨迹信息、设备信息、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同意我行处理附属卡信息。您保证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业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为您本人的真实信息,并确保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业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平安银行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您保证平安银行根据为您办理本次信用卡申请业务的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时予以积极配合。

平安银行努力为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相关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篡改、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平安银行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安全。平安银行通过不断提升的技术手段加强安装在您设备端的软件的安全能力,以防止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平安银行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若发生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平安银行会启动应急预案及补救措

施，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报告及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平安银行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平安银行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平安银行会尽力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平安银行也请您理解，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

平安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人脸信息（如：人脸照片）与您的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分开加密存储，我们收集的人脸信息仅本地收集并处理（或我们收集的人脸信息会进行远程核验身份）。您同意并确认，本授权书项下平安银行对相关敏感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至本次信用卡业务终止后十年，或平安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超出必要存储期限后，平安银行将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第三方机构仅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存储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届满后，第三方机构会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非法律法规对此另有明确规定。

平安银行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小组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如您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为保障安全，我们需要先验证您的身份和凭证资料，验证通过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触达客户，一般情形下最长将在不超过 15 天或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另外，您可以通过拨打 24 小时客服电话 95511-2-8 转人工服务进行查询、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本授权书下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或撤回本授权书项下的授权。当您通过前述渠道申请撤回授权，我们将不再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并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删除处理。但您需要了解：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会因撤回后平安银行不能继续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而可能导致我们无法进行信用卡业务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客户服务或需要提前结清您个人名下所有信用卡账户欠款并注销个人名下所有信用卡账户的情况，以至于您无法继续办理或使用本授权书项下相关服务，请您慎重考虑。也请您理解，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不同信息的技术条件需要，我们可能无法立即从系统中完全删除您所希望删除的相应信息，在此之前，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应信息仅进行存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方面的处理。

您同意并确认，若您与平安银行就本授权书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授权书之目的，不包括冲突法，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字、下划线字体内容。平安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